

##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1 日在浙江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关荣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现将会议一致决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财务违规现象。

2、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08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4、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前，未发现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报告期内公司提出向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00 万股至 3,000 万股。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6、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为（1）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向浪莎针织有限公司购买宗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36,451.90 平方米(合 54.68 亩)。交易价格：2,198.05 万元人民币。（2）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购买面积 54.68 亩宗地上尚未竣工验收的综合楼 1 幢，建筑面积 6,245.08 平方米，交易金额 469.83 万元。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减少与关联企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增强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因此是必要的，关联交易根据评估价格定价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一、三两项待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9年 2月 21日